

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赣发改交通〔2023〕140号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G105 章贡区石岩前至 通天岩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赣州市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《关于恳请批复 G105 章贡区石岩前至通天岩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赣市发改交通字〔2023〕4号）及附件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区域路网结构，提升道路服务水平，促进章贡区经济社会发展，同意建设 G105 章贡区石岩前至通天岩段公路改建工程。项目建设单位为章贡区交通运输局。

（项目代码：2212-360702-04-01-152535）。

二、拟建项目起于章贡区五云镇和水西镇交界处，终于章贡区水西镇和乐村。路线全长约 4.01 公里。

三、项目匡算总投资约23195.67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和章贡区政府财政资金。不得因本项目实施新增政府隐性债务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确定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，需加强与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部门衔接，优化建设方案。请项目建设单位据此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同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，办理前置审批手续，报我委审批。

五、如需对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项目功能、项目建设单位等重要事项进行调整，请按程序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是否同意变更的意见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为一年，需要延期的请在一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委申请延期。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执行。

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，章贡区人民政府。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3年3月8日印发

